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技工、工友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及評議要點

99.09.10 第483次行政會議通過

第一章 總則

- 一、國立臺灣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保障技工、工友權益，加強意見溝通，增進團隊和諧，依本校組織規程第四十五條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本校技工、工友對本校所為之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認為不當，致影響其權益者，得向本校技工、工友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提出申訴。

第二章 組織

- 三、本會置委員九人，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之，其名額分配及產生方式如下：
 - （一）委員五人由校長邀請本校相關人員擔任，但主管人員不得超過二分之一。
 - （二）委員四人由本校技工、工友相互票選產生。選舉時，得增列候補委員若干人，委員出缺時，由候補委員依序遞補。本會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票選委員出缺依序遞補時，應以符合本項規定為優先。
本校技工工友甄審委員會不得兼任本會委員。
- 四、本會委員依前條規定產生後由校長聘兼之，均為無給職。委員因故出缺時，繼任委員依前點規定遞補，任期以補足出缺委員原任之任期屆滿為止。
- 五、本會主席由委員互選之，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主席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由其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主席。
- 六、本會開會時，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議，出席委員過半數以上之同意始得決議。但評議之決定應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不得指派或委託他人代理出席。
會議決議時，委員中有應行迴避之情事者，不計入出席委員人數。

第三章 申訴及評議程序

- 七、本校技工、工友提起申訴，應於管理措施或工作條件之處置達到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本會委員提出。
- 八、申訴應以書面為之，載明申訴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住居所、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服務機關、職稱、申訴事實及理由、希望獲得之補救，並附相關文件及證據，由申訴人或其代理人簽名或蓋章。申訴書格式另定。

申訴不合前項規定，而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通知申訴人於二十日內補正。逾期未補正者，本會得逕為評議。

九、本會應自收到申訴書及其完整資料後，以書面檢附申訴書影本及相關書件，請原措施之單位提出說明。

十、原措施單位對本會查詢之申訴案件，應於七日內，將事實、理由及處理意見，並附有關資料，回覆本會。但原措施之單位認為申訴有理由者，得自行撤銷或變更其原措施並函知本會。

原措施單位逾前項期限未提出說明者，本會得逕為評議。

十一、申訴提起後，於本會申訴評議決定書送達申訴人前，申訴人得以書面撤回之。

申訴經撤回者，本會無須評議，應即終結，並通知申訴人及原措施單位。

十二、在申訴前或程序中，申訴人、相對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如就申訴案件或其牽連之事項，提出訴願或訴訟者，應通知本會。

本會知有前項情形時，得經決議停止申訴案件之評議，並書面通知申訴人，於停止原因消失後，經申訴人書面請求繼續評議。

申訴案件全部或部分之決定，以其他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者，本會得在其他訴訟終結前，以書面通知申訴人，停止申訴案件之評議，於停止原因消失後繼續評議。

十三、本會評議申訴案件以不公開之書面審理為原則，必要時得邀請申訴人及相關人員列席說明或陳述意見；申訴人亦得申請於本會評議時到場說明。

本會於處理特殊申訴案件時，得組成小組，秘密調查。

十四、申訴人於案件開始評議前，得敘明事實理由聲請與案情有利害關係之委員迴避，聲請案由本會議決。

委員對申訴案件有利害關係者，應自行迴避；未自行迴避者，主席得經會議決議請該委員迴避。

十五、本會對申訴案件之答覆，除有停止評議之情形外，應自收受申訴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必要時得延長二十日，並通知申訴人。逾期未答覆，申訴人得向本會提再申訴。前項期間，於依第八點規定補正者，自補正之次日起算；未為補正者，自補正期限屆滿之次日起算；依第十二條規定停止評議者，自繼續評議之日起重行起算。

第四章 申訴評議決定

十六、申訴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受理：

(一) 無具體之事實內容者。

(二) 未具真實姓名、服務單位者。

(三) 提起申訴逾法定期間者。但情況特殊，不予救濟顯失公平者，不在此限。

(四) 本校所為之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已不存在者。

(五) 對不屬申訴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申訴者。

十七、申訴案件無前條各款情形之一者，本會評議時，應審酌申訴案件之經過、申訴雙方之理由、對學校之影響及其他相關情事，作成申訴決定。

申訴無理由者，本會應為駁回之決定。

申訴有理由者，本會應為撤銷或變更原措施之決定，其有補救措施者，並應於申訴評議決定書內載明。

十八、本會之評議及表決過程，出列席人員均應嚴守秘密。

十九、本會之評議案件，應指定人員製作評議紀錄附卷，委員於評議中所持與評議決定不同意見，經其請求者，應列入紀錄。

二十、申訴評議決定書應載明主文、事實及理由，並由本會主席署名。其不受理決定者，得不記載事實。

本會申訴評議決定書以本校名義行之，並以書面送達申訴人及原措施單位。

二十一、申訴人不服評議決定者，得於申訴評議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本會提出再申訴。

本校各單位，對本會之評議決定，應確實執行；如確屬抵觸法律或事實上窒礙難行者，應於評議書送達之次日起六個月內，列舉具體理由，依行政程序陳報校長，校長得交付本會再議，但同一案件之再議以一次為限。

第五章 附則

二十二、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